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集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54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或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初始公开发行新股169,200.0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海通证券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或称“绿鞋”），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194,580.0000万股，约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7.71%（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发行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676,800.00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702,180.00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4,600.0000万股，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5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3.48%，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4,600.0000万股，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50.00%，因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数量未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67,680.0000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8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61.54%；网上发行数量为16,920.0000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20.00%；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42,300.000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8.46%。

本次发行价格为5.69元/股。

根据《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联席主承销商已按本次发行价格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25,380.0000万股，占本次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

中芯集成于2023年4月26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中芯集成”A股42,300.0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4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3年4月28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4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007,20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06,681,612,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20466262%。配号总数为413,363,225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413,363,224。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始发行股份数量为169,200.0000万股，其中：战略配售数量为84,600.0000万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7,680.0000万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920.00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194,580.0000万股。

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联席主承销商已按本次发行价格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25,380.0000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网上发行数量为42,300.000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8.46%。

三、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为84,600.0000万股，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5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3.48%。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数量未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88.6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8460.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超额配售选择权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9,22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53.85%，约占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量的30.4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0,76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6.15%，约占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量的26.09%。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24559514%。

四、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4月2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4月28日（T+2日）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博脑科”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961.2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534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三博脑科”，股票代码为“301293”。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60元/股，发行数量为3,961.29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94.19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三博脑科员工资管计划”）。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61.486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13%。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32.7071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89.8036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94%；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10.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06%。

根据《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564.8768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720.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前述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计算。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69.8036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1.9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730.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8.06%。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60914459%，有效申购倍数为3,832.67376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4月25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跟投。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94.19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61.486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13%。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32.707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3年4月17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三博脑科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614,864	106,999,974.40	12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6,769,85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96,387,619.2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30,14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5,692,380.8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8,698,036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53,461,865.6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873,794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73%。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530,148股，包销金额为15,692,380.8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1.3383%。

2023年4月27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1,090.28万元，其中：

1、承销及保荐费：7,986.56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1,638.50万元；

3、律师费：900.00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93.40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71.83万元。

注：上述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尾差造成。发行手续费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083 4384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邮箱地址：project_sanboecm@citics.com

发行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619号文予以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经纬股份”，股票代码为“301390”。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1,5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37.70元/股。其中，网上发行1,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的网上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4月25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767,23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56,724,759.5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32,76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8,775,240.5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为232,765股。保荐人（主承销商）最终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32,765股，包销金额为8,775,240.50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比例为1.55%。

2023年4月27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7,613.58万元，明细如下：

（1）保荐费用200.00万元；承销费用5,000.00万元；

（2）会计师费用1,200.00万元；

（3）律师费用688.68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04.72万元；

（5）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20.19万元。

注：各项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若发行费用明细加总金额与发行费用总额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187958、021-23187957、021-23187956

发行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11月2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483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及长江保荐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8,431.2701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21.56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606.8066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402.9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4月28日（T-1日，周五）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材料，在了解相关交易背景情况后，我们认为前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且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对关联方识别不完整、未对付款依据的业务实质进行严格的核实并及时跟踪管理，信息披露业务管理存在缺陷，上述事项未能及时进行披露。对于公司控股股东通过第三方借款形成对公司资金的占用，公司对此高度的重视，并积极组织与控股股东展开沟通，督促追回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及利息。截至我们出具该意见之日前，控股股东已将占用资金及利息全部归还，目前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已消除。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于会前收到《关于续聘会计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审核，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炜、张开华、姚江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3-026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0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10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4dlu4O2sRG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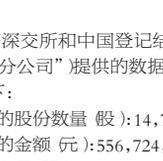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10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4dlu4O2sRG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10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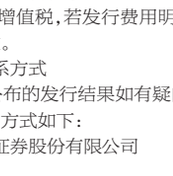

一、说明会类型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05月10日（星期三）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0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一）公司董事长：胡柳泉先生

（二）公司总经理：张骅先生

（三）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刘海松先生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曾科先生

（五）公司财务副总监：李宜芳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31-88998117

邮箱：cylico@minmetal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20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3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

根据上交所的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文件。

结合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及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披露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并对2023年4月13日披露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同步更新，更新部分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简称“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3-032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5,209,1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66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居祺群主持。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5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吴爱萍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收购方大国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3,096,110	89.1219	31,993,010	10.8374	120,000	0.040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收购方大国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2,461,896	81.6050	31,993,010	18.3262	120,000	0.068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以上关联股东均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

律师：谭冬梅、马欣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